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加强基层党建。
- 2.统筹区域发展。
- 3.组织公共服务。
- 4.实施综合管理。
- 5.强化行政执法。
- 6.维护公共安全。
- 7.动员社会参与。

8.指导基层自治。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和平街道办事处 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和平街道办事处 总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4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 第二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6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1.48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一、基本支出	5,942.32
三、事业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工资福利支出	4,140.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1,682.8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二、项目支出	3,923.63
七、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41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5.5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0.3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 预备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65.95	本年支出合计	9,865.95	本年支出合计	9,865.9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865.95	支出总计	9,865.95	支出总计	9,865.95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865.95	5,942.32	3,92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641.48	2,629.35	2,012.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11.48	2,629.35	1,882.13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	951.23	951.23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	48.86	48.8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31.39	1,629.26	1,702.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00		12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41	3,119.41	20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6.20	3,061.20	13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96.20	3,061.20	1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	5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1	52.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0		1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6	5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6	5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5.50		1,685.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0		40.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	40.50		40.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0		1,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0		1,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45.00		445.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0	1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0	14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0	9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0	20.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0	28.10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6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1.48	4,641.48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一、基本支出	5,942.32	5,94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工资福利支出	4,140.35	4,140.35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119.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1,682.85	1,682.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二、项目支出	3,923.63	3,92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41	3,321.41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6	50.4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5.50	1,685.5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0.35	4,140.3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6.48	5,60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0	14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119.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 预备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65.95	本年支出合计	9,865.95	9,865.95		本年支出合计	9,865.95	9,865.95	
三、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865.95	支出总计	9,865.95	9,865.95		六、结转下年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9,865.95	5,942.32	3,92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641.48	2,629.35	2,012.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11.48	2,629.35	1,882.13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	951.23	951.23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	48.86	48.8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31.39	1,629.26	1,702.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00		12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41	3,119.41	20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6.20	3,061.20	13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96.20	3,061.20	1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	5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91	52.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30	5.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0		1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6	5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6	5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5.50		1,685.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0		40.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 区）	40.50		40.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0		1,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0		1,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45.00		445.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0	1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0	14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0	9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0	20.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0	28.10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5,942.32	4,259.47	1,68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0.35	4,140.35	
30101	基本工资	146.45	146.45	
30102	津贴补贴	186.88	186.88	
30103	奖金	11.70	11.70	
30107	绩效工资	6.75	6.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1	52.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	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6	5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6	15.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10	94.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0.74	3,57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85		1,682.85
30201	办公费	4.97		4.97
30202	印刷费	0.32		0.32
30205	水费	11.59		11.59
30206	电费	43.15		43.15
30207	邮电费	4.20		4.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		1.09
30211	差旅费	11.90		11.90
30213	维修(护)费	1.45		1.45
30216	培训费	4.27		4.27
30226	劳务费	1,534.76		1,534.76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12.50
30229	福利费	14.84		14.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0		3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		3.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119.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12	119.12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	/	/	/	/	/	/

##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20		4.20		4.2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 公厅）	4.20		4.20		4.20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1
项目主管部门	党政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苏小丽	联系电话	86861007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机构运转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民生改善献计出力；</li> <li>2.整理文书档案，协调街道各项工作；</li> <li>3.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等正能量宣传活动；</li> <li>4.开展服务妇女儿童活动；</li> <li>5.开展社区和高校共建等活动；</li> <li>6.统战工作。</li> </ol>		
项目总预算	97.40	项目当年预算	97.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经费：115.00万元；2020年预算经费：30.00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年预算金额较2020年增加67.40万元，其中：2020年有9项经费合计预算金额59.2万元，在2021年已调整至各部门经费中（主要包括服务企业工程经费韩招商引资10.00万元，卫生计生专项经费5.00万元，和平福利院5.00万元，和平党校经费5.00万元，统计工作经费4万元，劳动保障经费4万元，合管站经费4万元，关工委经费工作经费2万元，街道志编纂费20.2万元等）。</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4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4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40
		1.为民生改善献计出力经费	20.00
		2.文书档案整理，协调街道各项工作经费	20.00
		3.街纪工委责任清单以及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经费	10.00
		4.统战工作经费	10.00
		5.宣传正能量，传播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的宣传经费	25.00
		6.开展服务妇女儿童活动经费	10.00

		7.开展社区和高校共建活动等需要申请团工委工作经费		2.4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依据洪山区政协洪协委【2017】3号，为民生改善献计出力申请经费； 2、根据和发【2017】35号，党政办职责分工，需做好文书档案整理，协调街道各项工作； 3、依据街纪工委责任清单以及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要求申请经费； 4、根据洪山区委统战部印发《2017年全区统一战线工作要点》的通知（洪统发【2017】2号）文件精神，申请统战工作经费； 5、根据洪宣【2017】19号文和洪办文【2016】33号文的相关规定，宣传正能量，传播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申请宣传经费； 6、依据区妇联绩效考核指标，开展服务妇女儿童活动，需申请经费； 7、根据洪山团工委工作要点，开展社区和高校共建活动等需要申请团工委工作经费；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调研视察活动次数	≥2次	单位自查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统战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妇联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成率
			纪检案件办结率	≥95%	单位自查
			团工委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 成率
		时效指 标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单位自查
		成本指 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部门实际支出/部 门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 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 影响力、引领力的社会主 义意识形态	逐步提升	保持并提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 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 员资金落实，设施 运行正常
		满意度 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政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2
项目主管部门	党政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苏小丽	联系电话	86861007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党政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障工作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改善辖区社会环境，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物业服务；聘请专业的人事处理账务、法务问题，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防范风险意识加强，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精准扶贫工作经费：驻村扶贫人员生活、交通补助；</p> <p>2.聘请法律顾问经费：聘请法律顾问；</p> <p>3.机关运行经费：机关房屋零星维修等；</p> <p>4.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p> <p>5.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经费：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经费；</p> <p>6.办公设备购置：购置办公用固定资产等；</p> <p>7.会计服务外包：街道、二级单位、社区、村（集团）财务代账工作；</p> <p>8.会计、审计服务费：对辖区内的城中村“三资”情况进行清理及审计，并对街道二级单位财务及9个村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p>		

项目总预算	365.79	项目当年预算	365.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安排365.21万元、2020年预算安排326.23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精准扶贫工作经费21年预算金额5.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3.00万元，较上年增加2.00万元；物业管理费21年预算金额80.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5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年预算金额24.79万元，20年预算金额25.23万元，较上年减少0.44万元；会计服务外包21年预算金额96.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8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6.00万元；会计、审计服务费21年预算金额12.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20.00万元，较上年减少8.00万元；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5.7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5.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5.79
	1.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5.00
	2.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8.00
	3.机关运行经费		120.00
	4.物业管理费		80.00

		5.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经费	20.00		
		6.办公设备购置	24.79		
		7.会计服务外包	96.00		
		8.会计、审计服务费	1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b>精准扶贫工作经费：</b>按照市财政局【2015】978号文关于驻村农村工作队有关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区扶贫办的有关文件，我街3名驻村扶贫人员生活交通补助经费。</p> <p><b>聘请法律顾问经费：</b>按照洪政办【2015】22号文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聘请法律顾问经费。</p> <p><b>机关运行经费：</b>根据实际需求、参考前期维修合同测算房屋维修经费。</p> <p><b>物业管理费：</b>按照物业管理合同测算。（物业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招标）。</p> <p><b>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经费：</b>由于该部门暂未设立账户，由街道暂为列支。按实际需求结合20年使用经费测算用于区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经费。</p> <p><b>办公设备购置：</b>根据2021年资产配置计划测算。</p> <p><b>会计服务外包：</b>根据财务外包合同等测算。</p> <p><b>会计、审计服务费：</b>根据实际需求及参考前期同类审计合同测算。</p>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贫困户覆盖率	90%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率	100%	单位自查
			财务核算规范性	95%	单位自查
			法律顾问合同审核率	≥90%	单位自查
			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账务核算、税务处理及时率	100%	规定日期内完成
		时效指标	整改意见的处理及时率	≥95%	单位自查
			房屋维护维修及时率	95%	单位自查
			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单位自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精准扶贫受益人数	持平	与上年相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	100%	单位自查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驻村工作队自查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3
项目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杨育康	联系电话	13006197128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党建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着力提高市民思想道德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文明建设经费：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p> <p>2.党建相关经费：党建工作宣传、印制相关工作资料、购买党建学习书籍、开展党建相关活动、党员教育培训、离退休党建工作等。</p>		
项目总预算	261.90	项目当年预算	261.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经费：301.40 万元；2020 年预算经费：212.77 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文明创建经费、街（乡）党建工作经费、离退休党建指导员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21 年预算金额 98.26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49.13 万元，系区级拨款 49.13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1.9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1.9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1.9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文明建设经费	10.00
		2.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145.00
		3.党员教育经费	98.26
		4.离退休党建指导员经费	8.64
	测算依据及说明	<p><b>文明建设经费：</b>按照《文明交通劝导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洪文明办【2017】6号）以及《和平街道文明点位调研项目委托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测算。</p> <p><b>党建相关经费：</b>按照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社区（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洪组文【2017】17号）、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印发《洪山区关于推进“红色引擎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17】5号）、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以社区党建为统领，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实施意见》（洪发【2014】10号）及《关于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街（乡）年度财政预算范畴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引领两新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组通【2018】104号）等文件测算。1、街乡党建经费 5万年*27个社区=135万元+街道 10万=145万；2、党员教育经费：党员人数不足 150 人的社区，3 万/社区/年；党员人数超过 150 人的社区，200 元/人/年（社区党员人数以上年度党内统计年报数据为准）。3、离退休党建指导员经费，标准为 800 元/人/月。</p>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	单位自查
			组织街道党建活动	12次	单位自查
			离退休党建指导员人数	9人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街道文明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 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着力夯实党 在城市基层的执政基础，促进基层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
			加强对党员理论知识的学习、党性修 养的锤炼	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 资金落实，设施运行 正常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4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马乐	联系电话	86868429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2.重点项目</span>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公共管理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障市政设施完好，道路整洁有序；保障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排水管网通畅。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重点路段进行 24 小时渣土管理、城中村环境整治、中队拆违控违工作、辖区内道路维修、架空管线整治等；</p> <p>2.道路清扫保洁经费：28 条街道路的清扫工作；</p> <p>3.老旧小区、村（湾）清扫保洁经费：.老旧小区村（湾）清扫保洁经费；</p> <p>4.城镇垃圾处理费：城镇垃圾清运；</p> <p>5.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经费：老旧小区排水管的维护和渍水治理、桥梁维修和日常巡查；</p> <p>6.河湖长经费：推行河湖长制；</p> <p>7.“门前三包”经费：“门前三包”工作经费。</p>		
项目总预算	1,8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8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3,457.53 万元（含垃圾分类）、2020 年：1,770.85 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 21 年预算金额 245.00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400.00 元，较上年减少 155.00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21 年预算金额 590.00 万元，20 年</p>		

	<p>预算金额 527.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33 万元；老旧社区、村（湾）清扫保洁经费、“门前三包”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城镇垃圾处理费 21 年预算金额 530.00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523.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2 万元；21 年新增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经费 15.00 万元；河湖长经费 21 年预算金额 130.00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4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00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14.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14.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14.00
	1、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	245.00
	2、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590.00
	3、老旧社区、村（湾）清扫保洁经费	80.00
	4、城镇垃圾处理费	530.00
	5、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经费	15.00
	6、河湖长经费	130.00
	7、“门前三包”经费	200.00
	8、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	24.00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b>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b>根据《2020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武城【2020】5 号）、《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绩效考核评分标准》、《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达标考核细则》、武政办【2015】144 号、《市城管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区级城市管理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8】9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7】71 号）文件测算。</p> <p><b>道路清扫保洁经费：</b>《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工作费用综合指导单价的通知》、根据区城管委核定我街道路 28 条，按照道路等级的不同分为每年每平方米 10.90 元和 9.20 元不同，共计 590.00 万元。</p> <p><b>老旧社区、村（湾）清扫保洁经费：</b>《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工作费用综合指导单价的通知》、按照（武政规【2014】7 号）及 2015 年区城管委核定标准，村湾道路每年每平方米 3 元计算，共计 80 万元。</p> <p><b>城镇垃圾处理费：</b>武城管【2016】45 号、武政办【2015】144 号、《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工作费用综合指导单价的通知》、《市城管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区级城市管理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测算。</p> <p><b>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经费：</b>《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18 号令）、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全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2】15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城市道路维修养护职能调整和轨道交通机场线运营等工作的纪要》、市桥梁管理办公室《2008 年武汉市桥梁运行管理实施方案》（桥管办【2008】5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城市桥梁地下通道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测算。</p>
----------------	---

		<p><b>河湖长经费：</b>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文【2017】41号）及和平街河湖港渠巡查保洁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20.06 万元）测算。</p> <p><b>“门前三包”经费：</b>根据《武城综委办[2017]18号文》、根据洪城管文【2017】22号文，洪请字第 090 号（按 1900 元/人/月，五险单位部分 931.2/人/月、意外险 315/人/年）测算。</p>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24	单位自查
			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12	单位自查
			管理覆盖社区数量	27	单位自查
			生活垃圾服务月车次	540	单位自查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95%	单位自查
			安全生产及消防宣传覆盖率	100%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95%
	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95%		单位自查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95%	单位自查
			门前三包项目检查达标率	100%	单位自查
			大城管专项工作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消防器材配备及维护	100%	单位自查
			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时效指标	道路维护维修及时率	≥90%	单位自查
			排水管网排渍疏捞工作及 时率	≥90%	单位自查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执行率	≥95%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市政设施完好、道路畅通、 建筑规范	达标	按现行考核标准
		生态效益指 标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 序	稳步提升	保持并提升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稳步提升	保持并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 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 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5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李芳、桂雷等	联系电话	86861007、86871669、86308573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pan style="float: right;">2.重点项目</span>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公共服务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强社区管理，打造亮点社区，提升全街社区建设整体水平，加强社区各项工作建设，使社区办公环境得到提升，服务居民水平得到提升；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体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关心关爱等提供便民服务，做好稳定工作；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切实把辖区内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 做好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服务工作，使市民生活舒适、便捷、放心、安全。</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社区日常管理工作经费；</p> <p>2.民政优抚专项经费： 社会维稳、救急救难；</p> <p>3.文体科普专项经费： 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 公共电子阅览室的提档升级、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科学知识宣传、培训等；</p> <p>4.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及优抚经费： 退役军人优抚工作。</p> <p>5.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经费： 房管专岗人员补助。</p>		
项目总预算	108.50	项目当年预算	108.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预算 161.00 万元，2020 年预算 100.00 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民政优抚专项经费 21 年预算金额 24.00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4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00 万元；文体科普专项经费 21 年预算金额 6.00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0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及优抚经费 21 年预算金额 18.00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3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0 万元；2021 年新增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经费 40.50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8.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8.50
		1.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	24.00
		3.文体科普专项经费（含科协）	6.00
		4.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及优抚经费	18.00

	5.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经费		40.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b>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b>按照《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社区建设推进社区服务的若干意见》（鄂发【2007】4号）测算。</p> <p><b>民政优抚专项经费：</b>按照《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测算。</p> <p><b>文体科普专项经费：</b>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相关文件及武汉市下发《2020年关于“四馆三场二中心建设”》绩效目标测算。</p> <p><b>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及优抚经费：</b>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部【2019】57号）、关于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五有”要求联合督办的通知，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及优抚经费预计需18万元。</p> <p><b>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经费：</b>《关于印发武汉市强化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加强基层房管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房发【2011】181号）。</p>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管理宣传活动次数	5次	单位自查
			符合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单位自查
			全国科普日举办活动次数	4次	单位自查

		群众文体活动完成次数	30次	单位自查	
		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28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困难群体，救济救灾慰问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退役军人服务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单位自查	
		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时效指标	下拨社区经费及时率	100%	单位自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0%	单位自查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单位自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统计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6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 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杨育康	联系电话	86861007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2.重点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公共安全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扎实推进法治社区建设，为社区的稳定和文明进步奠定良好的法制基础；依托“人民调解”机制，致力对矛盾纠纷迅速响应、及时转派、跟踪化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有效保障；推进解决白马洲社区二期还建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治安、环境等方面问题，为促进和谐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危化、宣传、培训教育、事故调查处理（善后）、隐患排查治理等；</p> <p>2.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社区法务工作经费；</p> <p>3.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培训费；</p> <p>4.综治经费：平安洪山建设，综合整治及宣传，流动人口、特殊群体（吸毒人员等5类人群）服务</p>		

	管理，完善网格化建设、网格员培训等； 5.信访维稳经费：遏制进京非正常上访、信访法治化建设等； 6.街乡普法经费：法制讲座及印制宣传资料； 7.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白马洲社区家庭出租屋自治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8.社区网格化人员工资：网格化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357.10	项目当年预算	357.10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 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金额：482.50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442.5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21年预算金额24.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00万元；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21年预算金额8.10万元，20年预算金额13.50万元，较上年减少5.40万元；综治经费21年预算金额120.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16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00万元；街乡普法经费21年预算金额3.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5.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21年预算金额12.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20.00万元，较上年减少8.00万元；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信访维稳经费、社区网格化专项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 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7.1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7.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7.10
		1.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	8.10
		2.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1.00
		3.综治经费	120.00
		4.信访维稳经费	180.00
		5.街乡普法经费	3.00
		6.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	12.00
		7.社区网格化专项经费	33.00

	<p><b>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b>按照区政府洪安【2018】12号文测算。</p> <p><b>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b>按照洪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街乡司法行政工作经费的通知》【2015】3号文，规定每个社区每年3000元。</p> <p><b>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b>按照区综治委员会主任2014年10月16日会议纪要《关于社区法务工作室及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的问题》要求开展人民调解培训。</p> <p><b>综治经费：</b>1.深化平安洪山建设，提升“一感一度一律一评价”。《2020年深化平安洪山建设提升“一感一度一律一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洪平安办【2020】6号）。2.切实以问题为导向，进行综合整治及宣传。洪铁护【2020】1号、关于印发《洪山区关于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活动的方案》的通知（洪平安办【2020】3号）。3.做好流动人口、特殊群体（吸毒人员等5类人群）服务管理，严防此类人员恶性案事件发生。4.完善网格化建设、网格员培训等。《关于健全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p> <p><b>信访维稳经费：</b>按照武办文【2014】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处置工作，加大对非正常上访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坚决遏制进京非正常上访，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坚决将重点信访群体和重点信访人员稳控在汉。</p> <p><b>街乡普法经费：</b>按照《洪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街乡司法行政工作经费的通知》【2015】3号，法制讲座及印制宣传资料3万元。</p> <p><b>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b>为维护武汉火车站文明形象，防止周边出租屋拉客现象，2015年10月，由街道出资建设了白马洲社区家庭出租屋自治管理服务中心，此项经费用于该服务中心运行，涵盖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周边监控探头等。</p> <p><b>社区网格化人员工资：</b>根据洪创治办【2016】1号文，人力资源外包协议，社区网格化人员工资33万元（6人*5.5万元包干）。</p>
项目管理目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专项活动次数	5次	单位自查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27次	单位自查
			印发法制宣传资料册数	20000册	单位自查
			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单位自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完成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单位自查
			信访积案结案化解率	95%	单位自查
			群众投诉受理回访办结率	100%	单位自查
			社区网格化工作完成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街乡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白马洲社区家庭出租屋自治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时效指标		受理居民法律咨询及时率	≥95%	单位自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部门实际支出/

					部门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与上年相比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	逐步提升	与上年相比	
		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	逐步提升	单位自查	
		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提升	逐步提升	与上年相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8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发展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7
项目主管部门	综合发展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刘运武（税收服务站）	联系电话	86325356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综合发展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宣传政策扶持，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街道经济的发展。掌握精准的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税收服务外包给专业团队，提高街道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用于企业改制遗留问题；</p> <p>2.企业改制银行贷款：用于企业改制银行贷款；</p> <p>3.联合供销社退休人员经费：联合供销社退休人员社保；</p> <p>4.税收服务站专项经费：人员经费。</p>		
项目总预算	485.00	项目当年预算	485.00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 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金额：538.94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480.00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企业改制银行贷款、税收服务站专项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联合供销社退休人员经费 21年预算金额 25.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 20.00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万元。</p>
------------------------------	---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 源	合计	48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计划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联合供销社工作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税收服务站工作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实际项目支出/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装部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装部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夏爱武	联系电话	13071238985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span style="float: right;">2.重点项目</span>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武装部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解决新形势下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恪尽职守，开拓创新，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建立健全全党管武装，对武装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布置，真正把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统一起来，把武装工作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党管武装工作落到实处。</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解决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社区民兵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7.94	项目当年预算	7.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10.00万元、2020年：13.10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武装部专项经费21年预算金额3.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5.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社区民兵工作经费21年预算金额4.94万元，20年预算金额8.10万元，较上年减少3.16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94	
		1.武装部专项经费		3.00	
		2.社区民兵工作经费		4.94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组织预定新兵集中封闭式役前训练的通知》、洪山区人民武装部《关于组织区属民兵应急连拉动点验的通知》、《关于做好迎接省军区整组检查验收的通知》、《洪山区人武部工作要点》等测算。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拉练次数	≥6次	单位自查
			兵役宣传次数	2次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建设达标	100%	单位自查
			武装部工作完成率	100%	单位自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武装部工作能力	逐步增强	与上年相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09
项目主管部门	党政办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苏小丽	联系电话	86861007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2.重点项目</span>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应急资金。		
项目总预算	35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安排：300.00万元；2020年预算安排：300.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1年预算金额355.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3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5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5.00			
	应急经费	35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街道的实际情况，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测算。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兽医站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10
项目主管部门	兽医站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曹跃武	联系电话	86861007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span style="float: right;">2.重点项目</span>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兽医站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做好动物防疫接种工作，宣传防疫知识。</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2020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1年预算金额6.00万元，20年预算金额1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0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	
		兽医站经费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相关政策及街道的实际情况测算。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咨询活动次数	≥1次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兽医站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	项目代码	2021-011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桂雷	联系电话	86308573
考核级次	1.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重点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 详见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配齐办公配套设施，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政务服务中心外包人员经费。		
项目总预算	65.00	项目当年预算	6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预算 36.00 万元，2020 年预算 10.00 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1 年预算金额 65.00 万元，20 年预算金额 1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00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5.00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			6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7】4号）文为创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畅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把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市民之家”。			
项目管理目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窗口服务人员数量	8人	单位自查
		质量指标	服务事项准确率	98%	单位自查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资金落实，设施运行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统计	

## 洪山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填报人	薛涛	联系电话	1329651019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757.59	100.00%	11,463.80	8,975.25
		其他资金					
		合计		9,757.59	100.00%	11,463.80	8,975.2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833.96	59.79%	1,141.48	3,729.07
		项目支出		3,923.63	40.21%	10,322.32	5,246.18
合计			9,757.59	100.00%	11,463.80	8,975.25	
部门职能概述	<p>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p> <p>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p> <p>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p> <p>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p> <p>5、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p>						

	<p>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p> <p>7、指导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p> <p>8、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p> <p>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以从严治党为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p> <p>2、以推进重点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p> <p>3、以巩固防控成果为基础，进一步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p> <p>4、以服务群众为根本，进一步提升社区队伍管理水平。</p> <p>5、以改善环境为重点，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p> <p>6、以维护治安稳定为目的，进一步推进“平安和平”建设。</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持和平街经济运行平稳，增扩基层党建工作的覆盖面，各项指标稳中有进 目标 2: 全面抓好街道治理各项工作，以提升城区环境、安全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 1: 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目标 2: 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长期目标 1	保持和平街经济运行平稳，增扩基层党建工作的覆盖面，各项指标稳中有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各项经济指标	年度工作总结	稳中有进
			帮扶贫困户覆盖率	实际覆盖数/应覆盖户数	100%
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统计数据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数据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	定性	稳步提升	
		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	定性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经济工作的认可度	百分比	≥80%	
		群众对从严治党的认可度	百分比	≥80%	
长期目标 2	全面抓好街道治理各项工作，以提升城区环境、安全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区品质环境提升	统计数据	逐年推进
			“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实际改造量/计划改造量	按计划完成
			《武汉市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指导清单》执行率	工作任务数/工作执行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统计数据	逐年提升
			群众安全感	定性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群众满意度	工作评议调查	逐步提升
年度目标 1	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各项经济指标	年度工作总结	稳中有进
			文明宣传覆盖率	统计数据	100%
			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统计数据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项目全部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	定性	稳步提升
			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	定性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经济工作的认可度	百分比	≥80%	
		群众对从严治党的认可度	百分比	≥80%	
年度目标	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统计数据	100%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完成率	统计数据	≥80%
			“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实际改造量/计划改造量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统计数据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与上年相比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公共执法满意度	与上年相比	逐步提升
			扫黑除恶成效评价	与上年相比	逐步提升

### 第三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65.95 万元，支出 9865.9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865.9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865.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90.7 万元，增长 0.1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与街道单独签订合同的人员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42.3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213.2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经费中涉及与街道单独签订合同的人员支出纳入基本支出。其中：

###### 1. 人员经费 4259.47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140.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1682.8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与街道签订合同的人员支出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9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若部门 2021 年无基金预算支出，参照下列格式说明：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9865.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90.7 万元，增长 0.1%；支出 9865.95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986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6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986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2.32 万元，项目支出 3923.63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1.4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8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4140.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6.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2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48.09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18.71 万元。包括：货物类 34.79 万元，工程类 0 万

元，服务类 **1183.92**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03.4 万元。包括：信访维稳经费（重点人员稳控）**120**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文印）**60** 万元，会计服务外包 **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0** 万元，税收服务站专项经费 **45**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费 **12** 万元，社区网格化专项资金 **33** 万元，河湖长经费 **130** 万元，各部门经费（印刷服务）**97.4**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 **65** 万元，综治经费（重点人员稳控）**120** 万元，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立面整治）**150** 万元，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城管安保）**95**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923.63 万元。

## 第四部分

###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

## 第五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 统计信息事务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就业补助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反映经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

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 农业 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

租金补贴。

2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861007